

外語教學系英語教學證照(TESOL/TEFL)申請辦法

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外語教學系暨外語文教學事業發展研究所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外語教學系暨外語文教學事業發展研究所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資格/條件：

1. 學業成績

A. 下列系訂必修科目成績總平均須達 75 分(含)以上；重修生與棄修生將不得申請：

- ① 學習發展概論
- ② 語言學概論(舊課名：「語言學概論 I」+「語言學概論 II」)
- ③ 外語教學課程設計
- ④ 教學實習與服務學習 (舊課名：「教學觀摩與實習」)
- ⑤ 外語教學概論
- ⑥ 班級經營 (舊課名：「教室管理」)
- ⑦ 外語教學教材設計
- ⑧ 第二語言習得(舊課名：「第二外語習得」)
- ⑨ 教學評量與測驗 (舊課名：「教學評量」 + 「語文測驗」)
- ⑩ 兒童與青少年文學
- ⑪ 語言能力整合教學
- ⑫ 教學科技與英語教學(舊課名：「教學與科技」)
- ⑬ 畢業專題

B. 須通過系上之專業選修科目(含第二外國語課程)；重修生與棄修生將不得申請。

2. 需通過 TKT 三個 Module (Band 3 含以上)，且達本系英檢畢業門檻。

二、申請時程：

每年 6 至 7 月，申請及證照發放確切日期將於每年 5 月另行公告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繳費方式：

現場申請(系辦)	須備齊申請表、申請佐證、工本費用(如需郵寄證照，須自備 A4 大小以上回郵信封)。
郵寄申請	郵寄申請表、申請佐證、繳費收據憑證(或匯款帳號後 5 碼)及回郵信封。
備註：證照申請工本費一律為新台幣 500 元整/每人。 *請申請之同學自行換算成績是否符合資格，若經系上確認不符合資格者，將不予退費。	

四、相關規定：

1. 本系系友凡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。
2. 取得合格證書者，如因遺失或變更姓名等原因得重新申請。
3. 可委託他人代理申請(需檢附委託書)。

五、申請佐證：

檢附文件	資料取得方式
1.申請表	請至本系網頁自行下載。
2.歷年成績單	1.可至校務資訊系統自行查詢下載。 2.可至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3. TKT 證照影本 (至少三個模組且成績皆達 Band 3 以上)	
4.委託書	請至本系網頁自行下載。